

宁波镇海:法院依法判决 职工终获赔偿 职工取得职业病鉴定,单位破产清算 完毕;派遣单位和用人单位互踢皮球…… 6版	40万元轿车1500元“卖”给亲属 债权人诉至法院要求判决撤销转 让行为获支持。 6版	劳动者工作期间侵权由“东家”担责 侵权责任法三项内容与劳动者 关系密切。 7版	中华老字号为何频遭“山寨” “中华老字号”南京四明眼镜店不 断接到消费者的询问。 7版
--	--	--	--

1942~2008:

84岁郑宜栋 67年的还债历程

——106户债主债务全部还清

王健根

有的债主早已毫无音讯,但老郑仍不放弃。账簿记载:当年黄沙源溪寺一位法号为“达志师”的年轻和尚,欠油15斤。多年来,郑宜栋先后来到附近的东岳庙、龙潭庙、沙溪青岩寺、清水横山庙等十几座庙宇查找,均无结果。后听说已经90多岁的“达志师”在江西庐山东林寺出家,老人便设法查到东林寺的电话号码,但几次查寻对方告知寺内没有此人。无奈之下,郑宜栋来到当年“达志师”出家的黄沙源溪寺,按15元/斤的现价,折成232元人民币的油料款,交给寺里的负责人代收。

1997年,70多岁的郑宜栋省吃俭用攒下一笔钱,按照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记载上门还债。有人考虑到他在工作几十年,年事已高,经不起路途奔波,建议采用张贴通告的方式,让债主们上门领取油料和现金。但郑宜栋坚持认为,过了这么多年,许多债主已经去世,应该亲自上门偿还旧债,并向他们赔礼道歉。

1997年1月16日,郑宜栋购买了茶油188.4斤、菜油426.6斤、桐油136斤,带上1万元现金从上饶县城返回他的老家——黄沙岭乡麻墩村。

在乡亲的带领下,年迈的郑宜栋利用7天的时间,顶着寒风和雪花,步履艰难地踩着泥泞不堪的乡间小路,按照账簿的记载,辗转于大屋、柳源、源塘、洞源、祝坞地、杨家岭、庙塘等10多个村庄,找到了96位债主,还上一桶桶油料,不足部分则按当时油料的市场价格,折成现金偿还。债主已去世的,则还给他们子孙,债主没有后人,则请其亲友代收……

郑宜栋老人的故事感人至深,其一生坚守公序良俗,履行法律义务的生活节操令人敬佩。
今天,我们刊发郑宜栋老人的故事,除去将他的故事告知世人外,另一原因是,春节将至,各行各业都在进行审查合同履行情况、清欠农民工工资的事项,遵守公序良俗,履行法律义务应该是该项工作恪守的准则。
——编辑手记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2009年12月4日晚,在中央电视台“2009全国十大法制人物”《法治的力量2009》主题颁奖晚会上,当一位84岁的老人步履蹒跚走向舞台中央时,全场掌声雷动,人们以崇敬的目光注视着他——郑宜栋。
一夜之间,这位来自江西省上饶县一个偏僻山村老人的诚信美德传遍大江南北。
郑宜栋父亲去世后为他留下近百页的账簿,上面详细记载着郑家拖欠他人债务的数量和金额。
一些债主看到郑家的家境,上门表示“这笔债不要再提了,算是我们帮你一把吧!”乡亲们举动让郑宜栋深感内疚,他发誓无论多么艰难也要还清债务。
从此,郑宜栋作为欠债人开始了67年的还债之路。
随后几年,郑宜栋起早贪黑下地干活,打短工,做挑夫,翻山越岭到福建贩盐……1943年底,他还上了第一笔债——村民翁小二家的40斤桐油。
截至1949年,郑宜栋偿还了3039.65元钱和部分油料,但离账本上所欠106户债主的数字还相距甚远。
旧债未还又添新债
解放以后,郑宜栋先后担任民兵营长、区农协主席、县农技站站长、公社党委书记等职务。由于妻子没有工作,子女们在农村老家,全家人仅靠他每月几十元的工资度日。
此间,尽管郑宜栋想尽早还债,但心有余而力不足,加之家人不慎将当年父亲留下的账簿丢失,失去了还债凭据。
1974年春,郑家的百年祖屋被大风刮倒了一堵墙,掀掉了一半房瓦……1975年郑宜栋举债2000元修建了一栋新屋。

“补足”欠债
一次,郑宜栋在与他人聊天时发现,解放前人们用的是老秤,以16两一市斤计量,而解放后所用的是新秤按10两一市斤计量。当年父亲以老秤称油料,而1997年自己返乡还债时则是按新秤计算……这一发现,让郑宜栋深深自责:“这笔债欠了那么多年,已经对不起债主,还债时又一次亏欠了人家。”于是,他决定再选择时间回乡,补足欠债。
郑宜栋找人了解老秤与新秤之间的具体差额,经过论证,郑宜栋决定按照15%的比例补偿债主。他按照账本记载,把所欠106户债主的油料仔细重新换算过后,积攒再次去老家还债的钱。
2008年12月9日,距第一次还债12年后,已经84岁高龄的郑宜栋带着现金,由年迈的妻子郑荣仙陪同再返故乡。
郑宜栋的到来使小山村沸腾了,债主们坚决拒收老郑再次送来的钱物,但郑宜栋反复表明愧疚之情,情急之时老泪纵横……
大屋村的一位债主早已故去,他的儿子对郑宜栋说:“俺爹生前没有说过这件事,我不能不明不白地收你的油!”郑宜栋让他看账簿上的记载,他仍然说:“假如当年你父亲还了俺家的油忘记销账了呢?我若收了你的油,就是没有良心。”
2008年,老郑补足106户债主的债务共计人民币1870.03元,加上1997年,偿还106户人家的旧债27303.57元,解放前偿还的3039.65元,郑宜栋的偿债总额为32213.25元,以及桐油、茶油和菜油873.45斤。

坚守公序良俗
郑宜栋两次偿还旧债的举动,在当地引起了强烈反响。债主说:“当年,郑宜栋的父亲收了茶籽没打收条,我们没有债务凭据,郑宜栋如此高龄,冒着冬寒亲自上门来还50多年前的旧债,真是世间少有。”
有的乡亲说:“现今社会,他能主动上门偿还我们早就放弃的旧债,天底下难找这样的好人……”老郑两次返乡还债时,许多热心的乡亲要打电话,请报社、电视台来宣传报道这一感人事迹,但被郑宜栋阻止。老人说:“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我只是做了早就该做的事,如今迟了几十年才来还债,而且没有支付利息,已经十分对不起债主,还有什么值得宣扬的呢?”
郑宜栋的事迹被人们得知后引起极大反响。
署名“叶子”的网友说:“原来自己居住的这个小县城还有这样朴实、执着、诚信的老人,令我心生敬佩!”
《法治的力量2009》年度法治人物推选委员会成员、公安大学叶林教授说:“我特别提名小人物,一位坚持替父还债67年的八旬老人郑宜栋,在目前的现实环境下,他是个奇人。”
江西省社会学会会长王明美表示:“从郑宜栋老人的故事中,我们看到了在一个衣食无忧的社会,一个普通人对美好精神面貌的向往,现在老人当选法治人物,他的行为彰显了诚实守信的公民精神,获奖实至名归。”



从1942年至2008年,郑宜栋67年履行债务人的义务,终于将全部欠债还清。图为郑老伯和他的老伴儿手持67年前父亲留下的欠债账簿。

解读侵权责任法

■新华社记者 邹伟 顾瑞珍 谭浩

去年底,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侵权责任法》,使人们有了一部维护自身合法利益的“行动指南”。

动物伤人责任划分

侵权责任法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等危险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动物园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园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不承担责任。

遗弃、逃逸的动物在遗弃、逃逸期间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原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承担侵权责任。

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的责任划分

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

产品缺陷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规定,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运输、仓储等第三人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

药品、医疗器械缺陷损害赔偿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59条规定,因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患者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的,医疗机构赔偿后,有权向负有责任的生产者或者血液提供机构追偿。

首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

侵权责任法明确规定了精神损害赔偿,这是我国法律中第一次明确精神损害赔偿。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说,我国之前的法律当中规定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但是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如何计算,包含的内容是什么,法律当中并没有具体的规定。而侵权责任法第一次明确了死亡赔偿金、残疾赔偿金,包含精神损害赔偿金的金额、计算方法等。关于精神损害赔偿怎么认定,什么情况下构成精神损害赔偿,以及精神损害赔偿究竟赔多少,确实存在争论。

侵权责任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王胜明表示,这个规定,一是把精神损害赔偿严格限制在侵害人身权益上,侵害人

利益难以确定由法院判定

侵权责任法第20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难以确定,侵权人因此获得利益的,按照其获得的利益赔偿;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

此外,侵权责任法还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最高院就法院接受舆论监督发布规定

新华社电(记者陈菲)最高法院日前就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专门发布了一个规定,明确指出,对于公开审判的案件,新闻媒体记者和公众可以旁听,审判场所席位不足的,应当优先保证媒体和当事人近亲属的需要。

这一名为《关于人民法院接受新闻媒体舆论监督的若干规定》要求,有条件的审判法庭根据需要可以在旁听席中设立媒体席。记者旁听庭审应当遵守法庭纪律,未经批准不得录音、录像和摄影。

规定明确指出,对于正在审理的案件,法院的审判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对于已经审结的案件,法院可以通过新闻宣传部门协调决定由有关人员接受采访。对于不宜接受采访的,法院可以决定不接受采访并说明理由。

规定强调,法院发现新闻媒体在采访报道法院工作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新闻主管部门、新闻记者自律组织或者新闻单位等通报情况并提出建议。对违反法律规定,包括损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对正在审理的案件报道严重失实或者恶意进行倾向性报道,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公正审判的;以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法官名誉,或者损害当事人名誉权等人格权,侵犯诉讼参与人的隐私和安全的;接受一方当事人请托,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干扰人民法院审判、执行活动,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其他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影响司法公正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